聲請人即受判決、蘇品魯

送達處所:

高麗聖雲朴第二監獄 主任管理員第二十二次件

道:為就聲請人臺灣高等法?D臺南分內9年度上許辨1062 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1、級毒品者、處外刑、無期徒刑 ;虚無期徒刑者得併科一萬以下罰金。同过第2項規定:製造 、運輸、啟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以下罰金。而駁賣之處罰更甚於大量 製造、運輸;且以一罪一罰,不論分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 ,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是否較輕、犯罪之 情狀是否值得憫恕,均以弘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烟兴胆,即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 輕其刑度,無從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車些微, 顯有地 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憲法罪刑相當原 則及憲、法第23條此例原則等疑義、聲請人認、符合司法 院大这官審理案件这第5條第2項之規定,續補呈周圍108年10月8日及10年2月27日聲請理由狀:

説明:綠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99年度上許字第1062 魏之確定終局裁判阶適用之特別这;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第2項規定、制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首處处 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就凝賣,一罪这犯罪情狀不 以其金额低或高為量刑基準,概括以上述这定重度自由刑相处理,更 不論某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或維護社會秩序及危害國民 健康情形輕微、而其刑罰却更甚大量製造、運輸之大毒臭,而 費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亦認定,費請人所涉情節輕微,惟販賣 毒品之行為雖不可取洛炎所得金額僅價額病,相對於長期數數之大 毒息,相對聲請人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的屬輕微,如 量虚毒品仓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聚低刑度之两期徒刑,殊 嫌遇車,整請人犯罪之情狀顯可問點,姜依刑这第59條之規定, 的量減輕其刑、並光減後加(这定刑处刑或無期徒刑僅減輕刑,確 定終局裁判第16頁(五)第5分至第20分)虧請人之刑度仍達22年,相較於 戏國黑心廠商危害全國國民之健康情刑無以嚴重,所得利益以人

信計, 如此后害全國國民健康情節重大,更是國民自始每日必食之食物 (除小嬰兒亦為間接受害人)而其食品質生安全管理法之自由刑的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2特別法敦輕熟車,更有情重这輕之事實,毒品自防制 條例之政會, 虚罰要件部分, 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 均以死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器、對走达精節輕微 顯可一規恕、之個案,法了河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 **他刑度仍建于五年以上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從考量行為人於應頭责任之** 輕洗文,仍為萬度自由刑相與題,且表試後加,剛有情輕达重,致罪責與 虚罰 乃相對應 。對犯罪情節輕然欠 未併為 減輕其另為通常 立刑度 之 规定,现代毒品刑事政策,逐渐从有效管理、積极管理取代刑 罰制裁, 故毒品矯正措施不散老用無效的同一喜, 自民團四十四埔 清煙毒條例至民國八十七年的毒品危害方制條例已有六十年而後首亦有 近三样其成就如何、相信大过官們心裡對同这的從嚴量處,是 否始觸團这集8條保障人自由計為的限制一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 第23條此例原則等疑義北營請人更為清楚。

建洪

| ALHERI-SI |
|---|
| 109. 4. 07 |
| ONEO |
| 此致 |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
| 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
| 1 + W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超米人即身狀人: 蘇 品 睿 |
| AND E |
| |